

天降铁球砸死不满周岁女婴

家长起诉整栋楼住户

12月6日晚,市民周炳在四川遂宁市船山区油房街上点燃蜡烛,祭奠他不满周岁的女儿。11月11日,他女儿被一颗从天而降的铁球砸中后,最终不治身亡。警方逐一排查事发地整栋大楼住户,没查出肇事者。无奈,周炳委托律师,起诉整栋楼内的住户。

健身球从天而降 砸中楼下女婴

11月11日11时许,周炳妻子李萌将女儿放置在婴儿车内,推车从市城区油房街一栋大楼下经过。岂料,天上突然掉下一颗鸡蛋大的铁球,砸中女儿的头部。

周炳回忆说,当时孩子被铁球砸中后,随即失去了知觉,且满脸是血。有路人见状后,立即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。后经遂宁市人民医院医生检查,诊断结果是女婴颅内出血,立即对其做了手术。事发当晚8时16分,孩子不治身亡。

然而,此时距离女婴满周岁还有7天。周炳已44岁,妻子李萌41岁,两人系2014年结婚。因李萌婚后久未怀孕,为怀上孩子,夫妇俩去过很多医院检查,为此花去了大量的积蓄。2015年11月18日,李萌诞下一名女婴,夫妇中年得女,将女儿视若珍宝。

女儿死时还差七天才满周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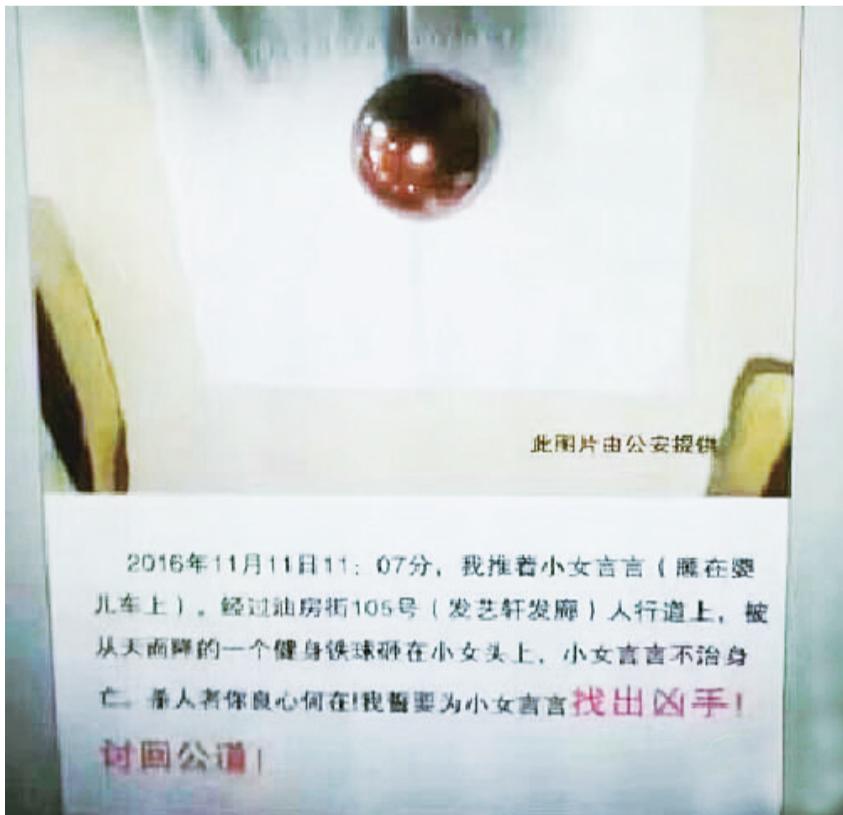
“事发前几天,女儿开始学着喊爸爸和妈妈了。”周炳说着,眼泪不断落下。“还差7天,我女儿就满周岁了!”他原本计划在女儿满周岁时,请亲朋到家里为女儿庆祝周岁。然而,一颗从天而降的铁球让所有希望破灭。

事发后,周炳曾多次到事发地附近寻找线索,期待能找出铁球从何而降。一连20多天,却没有半点线索。周炳说:“我和妻子希望找出扔铁球的人,给我女儿一个交代。”多番尝试后,一直没能找到半点线索,周炳只能报警求助。

12月6日20时许,周炳夫妇因思念爱女,带着蜡烛等祭祀物品,在事发现场祭奠女儿。他将女儿照片放置在心形的蜡烛堆中间,寄托着对女儿的一份哀思。周炳说:“希望警方能尽快找出真凶,严惩高空坠物者。”

警方通报:比对住户人指纹和DNA

12月6日,船山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证



此图片由公安提供

实:11月11日11时07分,在船山区油房街一居民楼上坠落一个健身铁球,砸中楼下路过行人所推婴儿车内的婴儿。11时13分,民警赶到现场,发现女婴头部伤情严重,立即驾车送家属和伤者到医院抢救。后因抢救无效,女婴不幸离世。

事发后,船山区警方成立调查组,介入调查。调取事发地点附近监控视频,对事发地点(油房街紫薇社区某居民楼)2楼~8楼的在住户逐一入户调查。核实了7户16人的身份信息,提取指纹和DNA,开展技术比对工作,核实部分不在家住户不在场的证据。

“目前,在取到指纹的住户里,暂未找到和铁球上指纹吻合的主人。”12月8日中午,船山区民警介绍,民警仍在积极寻找肇事者。同时,希望有知情者提供线索,尽早

破案。

家属委托律师起诉整栋楼住户

周炳已向律师咨询过,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“截至目前还没任何信息,我准备起诉整栋楼住户。”律师告诉周炳,若没找到铁球主人,可根据《侵权法》规定,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

目前,受周炳委托,律师已起诉该栋楼的所有住户,赔偿铁球砸中婴儿致死所造成的损失。

(文中人名均为化名) 据中新网

递交辞职信后发现怀孕了

女员工:反悔行不行

本周一,郭女士照常到公司上班,却被公司人力资源部告知,她的离职时间已到,需要办理离职手续,离开公司。“我确实上个月打了辞职报告,但是在发现怀孕后,就后悔了,也告诉主管不走了。这对我不公平。”郭女士说。

那么,针对郭女士的情况,该公司的做法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?

员工:得知怀孕,不想辞职了

26岁的郭女士这两年一直在位于北碚的重庆银钢集团工作。

今年9月以来,因为对公司为自己安排的工作有些不满意,再加上申请调岗失败,郭女士准备辞职,并告诉了上司。10月20日,郭女士递交了辞职申请,“公司规定需提前一个月递交申请,我就准备后面这一个月好好找工作”。

可是11月11日左右,郭女士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两个月了。“怀孕了怎么可能还找到新工作?”郭女士说,她立刻回到公司,告诉了自己的上司自己不想辞职了,

“当时他们也同意了。”

本周一,休完假回到公司的郭女士却被人力资源部告知,因为辞职申请递交已经超过一个月,她需要办理离职手续,离开公司。最后,在公司的坚持下,没有任何准备的郭女士办理了离职手续。

公司:有书面申请,已接受辞职

12月7日,记者联系上了重庆银钢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。对方告诉记者,9月份郭女士就明确提出辞职想法,10月递交了书面申请,“公司也已经接受了辞职请求”。

至于郭女士所说的自己已经向上级提出了不再辞职,而上级也同意的说法,该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回应,“人力资源部并没有收到郭女士要收回辞职申请的请求”。

该总监解释称,因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的讨论,郭女士平时的工作做得并不好,最终同意了郭女士的离职申请,而且郭女士自己也说“要回家安胎”。

对于这个说法,郭女士说:“当时所有领导都说让我走,我想着要走得有尊严,才

说我要回去安胎。”

实际上,现在的郭女士对于辞职的决定已经完全后悔了。郭女士认为,自己向上级已经提出了不再辞职,公司没有说不同意,后来突然告知自己被辞退,是因为知道自己怀孕了,“这不公平,我只想讨个公道”。

律师:能否留下要看公司意愿

重庆嘉能律师事务所吴治香律师认为,根据民法通则和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郭女士递交辞职后,已经行使了自己的人身权利。在递交辞职的时候,辞职对于郭女士来说就已经生效。法律并未强制规定公司必须将决定第一时间反馈给辞职的员工,在辞职递交后,公司随时可以告知辞职员工离职。

如果辞职人员在递交辞职后反悔,是走是留需要看公司的意愿,如果公司答应,也需第一时间收回辞职申请。因为是郭女士自己交的辞职申请,所以不适用公司不能辞退孕期女职工的相关规定。

据新华网

社会万象

钥匙掉进蹲便器

女子伸手捞手臂被卡



资料图片

12月6日15时27分,海南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一楼发生一起小意外,一名中年女子因钥匙掉进卫生间蹲便器,伸手去捞时导致手臂被卡动弹不得。接警后,海甸消防中队官兵成功救援。

15时32分,海甸消防中队官兵到达现场。经询问,现场是一楼大厅的卫生间,一名中年妇女因为钥匙掉进蹲便器,便伸手进去捞,结果手臂被卡住,已经出现水肿状态。

根据现场情况,指挥员命令一名队员用手动破拆工具将蹲便器震碎,另一名队员在一旁协助和查看被困人员伤势。15时43分,女子的手臂被安全取出,幸无大碍。

据中新网

用竹竿撑电线让车通行

沧州交警再现“托举哥”

12月7日7时30分,河北沧州市民赵先生驾车上班途中,看到一名交警正用竹竿撑着一根掉落的电线,让过往车辆通行,车上赵先生的妻子用手机拍下这一幕发到朋友圈,并留言“我们没有迟到,多亏了这名举线的交警”。以前沧州市也出现过类似事件,市民尊称举线交警为“托举哥”。

当天,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七中队民警韩孝民的这一举动,让不少途经此处的路人拍照定格。12月7日,记者采访到韩孝民,据介绍,12月7日早高峰期间,他和同事发现煤建路口西150米处有电线掉落。当时,现场除韩孝民外,还有三名交警,由于没有专业的处置工具,为了确保一些小型车辆能够通行,韩孝民先用手将电线举起来,然后由其他两名同事负责联系交警支队设施大队疏导交通,另外一名同事向附近商户借用辅助工具。随后,韩孝民利用借来的梯子和竹竿,将电线支起三米多高,方便公交车等大型车辆通行。近一个小时后,沧州市交警支队设施大队相关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护,道路恢复正常通行。

据中新网

男子入户盗窃7毛钱

获刑6个月 罚金2000元



广西男子覃某在柳江县入室盗窃了7毛钱现金、一把手电筒、一张身份证(如图),12月8日,该县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覃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据法院介绍,9月2日12时许,租住在柳州市的覃某流窜至柳江县拉堡镇新田屯,发现村中一户人家家中无人。覃某在一间房中盗走一把手电筒、一张身份证,在另一间房盗走放置在席子下的7毛钱。盗窃后,覃某在村里迷路,没多久就被发现其盗窃行为的村民抓住。

据中新网